1 
 
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 
预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管理，提升认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帮助专
业更好地开展自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受理的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由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预检查主要内容： 
（一）专业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 
2. 培养目标分解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 
（二）专业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 
2. 毕业要求分解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 
3.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合理性 
（三）核心课程 
1.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及表述的准确性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合理性 
第五条 预检查基本方法： 
（一）专业提前 4 周提出申请 
（二）秘书处组织预检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超过 2 人 
（三）专家组工作时间控制在半天以内。学校与专业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见面

2 
 
会及欢迎活动。根据需要可为专家安排费用不超标的快捷便餐。 
（四）专家组工作流程 
1. 访谈专业负责人 
2. 随机选择并访谈核心课程负责教师 2-3 名 
3. 随机检查 2-3 门核心课程的资料 
4. 专家组口头反馈意见（不作正式结论） 
（五）秘书处根据专家组意见，在 1 周内向专业正式反馈预检查结论，作为
是否安排现场考查的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 
 2021 年 2 月 6 日